

浚县古城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紫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浚财磋商采购-2025-66 的浚县古城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___/___。

2、合同标的

浚县古城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元（¥ 575000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制作完成；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项目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围绕“文旅景点”“特色文化”“城市风光”等主题，制作三期浚县文旅宣传片，影片内容包括介绍浚县古城、黎阳仓、大伾山等一系列浚县景点，每期文旅宣传片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

5.2 语言为中文配音，中文字幕。

5.3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推广服务，将三期“浚县文化旅游”主题宣传片内容在中央电视台相关栏目进行播放，每期播放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并在中央电视台网络媒体进行推送（如抖音、快手、微博等）。

5.4 供应商进行视频拍摄、制作，并承担拍摄组拍摄期间差旅食宿及相关费用。

5.5 供应商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讲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6 供应商负责拍摄期间临演组织及相关的服化道物品准备、人员往来的车辆服务。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___/___。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宣传片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 30%，视频成功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___/___。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制作完成。

10、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5%。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付，甲方不得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5%。

3、本合同签订后，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___/___。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规定的执行，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_____。

甲方：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住所：鹤壁市浚县北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卢永刚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河南紫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2号楼4层40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234433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200154800017029